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99號

原 告 莊洧舜

被 告 杜承哲

薛隆廷

洪俊杰

王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11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肆仟貳佰伍拾玖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柒拾肆萬元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致其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等個人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言。不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凡間接或附帶受有形或無形損害之人，在民法上對加害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者，均得提起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0號號裁定參照）。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

01 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如在刑事案件經認定為共同  
02 侵權行為人或為刑事訴訟被告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法定代理  
03 人或僱用人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參  
04 照）。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  
05 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  
06 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  
07 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  
08 換言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  
09 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  
10 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  
11 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  
12 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106年度  
13 台抗字第77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  
14 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  
15 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  
16 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1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是附帶民  
18 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  
19 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起訴有應繳而未  
20 繳納裁判費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21 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  
22 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 23 二、經查：

24 （一）原告係於被告所涉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妨害自由等  
25 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請求被  
26 告賠償其所受財產損失新臺幣（下同）51,840元、薪資損  
27 失31,142元、精神慰撫金74萬元。然上開刑事案件乃以被  
28 告共同拘禁原告、傷害原告身體、以欺瞞方法使原告施用  
29 第三級毒品等情為其等被訴之犯罪事實，並經本院刑事庭  
30 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認被告等人共同犯非法使人  
31 施用第三級毒品罪。準此，原告前揭請求，除其因上開被

01 訴事實所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外，其餘關  
02 於財產損失、薪資損失均非上開刑事訴訟程序所認定之犯  
03 罪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不得就此提起刑事附  
04 帶民事訴訟。從而本院刑事庭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05 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其誤以裁定移  
06 送於本庭，仍應認原告就此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  
07 不合法，原告就此部分所為請求，即不在刑事訴訟法第50  
08 4條第2項所規定得免納裁判費之範圍，自仍應依民事訴訟  
09 法規定繳納裁判費。

10 (二) 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82,982元【計算式：  
11 財產損失51,840元+薪資損失31,142元=82,982元】；又  
12 原告於本件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後，另追加請求被告賠  
13 償其遭詐欺被害人求償之832萬元，此部分亦應依法繳納  
14 裁判費。準此，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40  
15 2,982元【計算式：82,982元+832萬元=8,402,982  
16 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25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  
18 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陳玥彤